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现金流量红玫瑰报告书启动经营决策层、公司决策层、各存在经营决策计划重大资金支出的部门（除财务部外）；同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报告书作出具体规范的临时报告书。

上重大资金项目或重大资金支出现金流量报告书及本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征，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资金支出项目（含购买资产等）发生后，即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筹集资金实施该投资项目或重大资金支出项目等）；同时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体规范的临时报告书。

上重大资金项目或重大资金支出项目现金流量报告书及本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征，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资金支出项目（含购买资产等）发生后，即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筹集资金实施该投资项目或重大资金支出项目等）；同时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体规范的临时报告书。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时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投入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时达到6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投入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时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尚不成熟且资金需求量较小的，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安排中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高不得超过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制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九十四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制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评估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投资等事项，审慎决策。董事局应充分听取公司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对本公司或其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有义务表达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对经讨论通过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及时披露。

董事会意见未采纳的或未来的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未来的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通知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投资者通过沟通、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三）上市公司在一年内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30%以上，或虽未达到30%，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充分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可以批准下一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的中期分派方案予以实施。</p>	<p>时,公司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计划,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的中期分派方案予以实施。</p>
<p>第一百一十一 条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定期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再评估,并根据再评估结果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和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和程序参见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一 条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定期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再评估,并根据再评估结果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和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和程序参见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p>

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状况、行业及未来发展潜力、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回报等主要因素，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如因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且不得违反本章程关于分红比例的有关规定。

的，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方案，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办法不能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股东会汇报。董事会有权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议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方案不能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股东会汇报。董事会有权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能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通过后审议并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代表公司的董事在表决票上依次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审部门的职责权限，配置专职人员，经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任命或聘任由主任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5年）》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配齐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第一百六十条修订
------	---

<p>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权，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审机构对在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及经营合规性等，应当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根据相关重大问题或风险事项，组织立项向董事会直接报告并订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并订正。</p>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报告制度 （一）内部评价机构和职责。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2025年）第一 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定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增加
第二百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关等外部监督主体的沟通机制。 （二）外部监督主体的监督评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2025年）第 一百六十四条增加	第一百六十四条增加

<p>第二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关等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定期交流信息，加强协调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内部分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机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建立并实施。</p>
<p>第二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工作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相关薪酬确定的重要依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内部分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评价机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建立并实施。</p>

第二百一十条 甲类客户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报告的发表、审计意见的类型、审计报告的日期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百一十条 甲类客户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报告的发表、审计意见的类型、审计报告的日期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公告中披露聘任的理由、资格和聘期等事项，并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支付其所欠报酬，并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其表达意见和看法。</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2）》第五章第六十五条修订</p>

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聘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费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聘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费用。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聘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费用。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公司聘请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席该会议，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担任下任的审计师。</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公司聘请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席该会议，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担任下任的审计师。</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事务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删除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p>(五)公司与被通知人达成事前约定或者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五)公司与被通知人达成事前约定或者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除特别规定外应当以公告方式送达。</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p>

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传真发送、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告进行。